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塔城地区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人选和专家服务团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直各相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 2022 年度塔城地区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工作，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新疆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人选和专家服务团申报工作的通知》（新人社明电发〔2022〕11 号）要求，现就做好 2022 年度塔城地区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人选和专家服务团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遴选塔城地区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人选。根据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现状，以培养急需紧缺人才为导向，以能力建设为核心，以中高层次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才为重点，坚持紧贴岗位需要和培养使用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工作实践与业务培训相结合的方式，遴选 400 名自治区和兵团优秀少数民族专业技术骨干派往自治区及有关省区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其他有关企事业单位进行为期 1 年的特殊培养和实践学习。

（二）申报塔城地区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专家服务团项目。组织有关省区市专家学者到塔城地区开展咨询、讲学、义诊、培训、技术指导等服务活动，推动加快我区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促进新知识、新理论、新技

术、新方法的传播、推广和应用，解决生产实践中的实际问题。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申报3期专家服务团活动，承办单位优先从“选派质量高、管理服务优”的特培学员选派单位或“教学质量好、培养效果佳”的培养单位遴选产生。

二、推荐申报时间

（一）各县市各地直部门及有关单位严格按照要求（详见附件1），对符合条件的人选予以推荐，于2022年3月22日前通过“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网址：www.xjzcsq.com）”（以下简称“平台”）完成塔城地区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人选推荐工作。纸质申报材料寄出时间4月5日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各县市各地直部门及有关单位于2022年3月30日前，通过“平台”完成新疆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专家服务团项目申报工作（详见附件2）。

三、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各地直部门及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塔城地区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人选推荐工作，将此项工作与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所需专业技术人才培养紧密结合，精心组织，抓紧落实，切实把德才兼备的优秀少数民族中青年科技骨干推荐上来。对申报人员条件逐项认真严格审核，特别是政治表现及健康状况。申报人选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后，不得随意放弃培养或变更。

(二) 各县市各地直部门及有关单位要围绕自治区特色优势产业，紧扣基层实际需求，精心设置课题，着力解决基层发展难题，做好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专家服务团项目的申报工作。

(三) 各县市各地直部门及有关单位可登录“平台”，分别在“新疆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管理系统”“特培专家服务团”相关模块填报有关信息，生成纸质版申报表，将加盖主管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扫描件上传至系统，并寄送至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联系人：李福华 0991-6221579

伞 都 0991-6221579

系统技术服务：0991-3193615、13609937595、
18690812086

附件：

1. 新疆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人选推荐工作
服务指南
2. 新疆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专家服务团申
报工作服务指南